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公 告

持續關連交易：聯網服務

於2009年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廣祠公司、寧宣杭公司及宣廣公司(作為服務使用人)一直向聯網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就其持有並經營的安徽省境內之收費高速公路(為清晰見，205國道天長段及寧淮高速公路天長段除外)分別取得聯網服務。然而，為落實批文精神，安徽交控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作出配合，自2016年9月1日起接管聯網公司的管理，聯網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盡快在管委會完成籌組並確認聯網服務收費標準後促使本公司、廣祠公司、寧宣杭公司及宣廣公司分別與聯網公司訂立書面協議，本公司並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作出所需公佈及(倘需要)就聯網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尋求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2009年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廣祠公司、寧宣杭公司及宣廣公司(作為服務使用人)一直向聯網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就其持有並經營的安徽省境內之收費高速公路(為清晰見，205國道天長段及寧淮高速公路天長段除外)分別取得聯網服務。然而，為落實批文精神，安徽交控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作出配合，自2016年9月1日起接管聯網公司的管理，聯網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原因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持有、經營及開發安徽省境內外的收費高速公路及公路。

聯網公司主營業務為於安徽省境內運營高速公路聯網收費路網。自2009年起，本集團與聯網公司展開業務關係，並按中國政府定價標準向聯網公司就取得的聯網服務作支付，由於在批文下達前，聯網服務收費屬政府強制收費，因此本集團與聯網公司從未簽訂任何書面協議。

2016年9月1日前，聯網公司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根據批文及移交協議，安徽交控集團自2016年9月1日起接管聯網公司的管理，根據上市規則，聯網公司由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變成安徽交控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取得聯網服務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之一部分。

預計服務費用及預計年度上限

根據《安徽省交通運輸廳關於高速公路路網運行服務費不再實行政府定價管理的通知》(皖價費函[2015]135號)及批文，自2016年9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期間的聯網服務之收費標準須待管委會明確，相關期間所發生的聯網服務之建議收費基準詳情概述如下，唯最終收費基準尚待確實：

- (1) 現金收費結算服務費的標準為0.18%；
- (2) 電子收費結算服務費的標準為人民幣15億元以內的部分按2%收取；
- (3) 電子收費結算服務費的標準為人民幣15億至45億元的部分按1%收取；及
- (4) 電子收費結算服務費的標準為人民幣45億元以上的部分按0.5%收取。

最終經確實的收費基準屬市場定價並將適用於安徽省境內的所有收費高速公路經營主體。

根據以上建議收費基準，本公司預計於2016年9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所發生的聯網服務之總代價(合併計算廣祠公司、寧宣杭公司及宣廣公司所分別取得的聯網服務)為人民幣5,616,500元。

本公司、廣祠公司、寧宣杭公司及宣廣公司將分別與聯網公司簽訂聯網服務協議，初步預計聯網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期暫訂為由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假設本公司、廣祠公司、寧宣杭公司及宣廣公司分別與聯網公司簽訂的聯網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期由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及該等聯網服務協議項下的聯網服務收費以本公告所披露的建議收費標準計算，該等聯網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以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為止的每一個財政年度之最高年度總值(即預計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廣祠公司、寧宣杭公司及宣廣公司所分別取得的聯網服務)分別

為人民幣5,616,5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預計年度上限乃參考(1)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聯網服務建議收費基準；(2)過往聯網服務的使用量(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止所發生的聯網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11,502,900元)；(3)聯網服務的預計使用量；及(4)本集團的發展計劃等因素而釐定。

自2016年9月1日起所發生的聯網服務之總代價將以本集團自有資金支付。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該等聯網服務作任何支付，並將於聯網服務收費基準落實後才安排付款。

上市規則之規定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63%的股權，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批文及移交協議，安徽交控集團自2016年9月1日起接管聯網公司的管理，即使其資產尚未完成移交至及其股東尚未變更為安徽交控集團，但根據上市規則，自2016年9月1日起，本公司亦視聯網公司已由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變成安徽交控集團的聯繫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自同日起，聯網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本公司、廣祠公司、寧宣杭公司及宣廣公司分別向聯網公司的聯網服務應該合併計算，因為該等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均為聯網公司，而且該等服務的性質亦相同。

假設本公司、廣祠公司、寧宣杭公司及宣廣公司分別擬與聯網公司簽訂的聯網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期限及收費基準如本公告所披露及聯網服務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聯網服務協議項下的聯網服務最高預計年度上限(經合併計算廣祠公司、寧宣杭公司及宣廣公司所分別取得的聯網服務)適用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因此，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該等聯網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的年度審核的規定。

自2009年起至本公告日期，聯網服務是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的運作，一直進行順暢，但自2016年9月1日起安徽交控集團接管聯網公司後，董事會並未獲正式知會上述接管安排，直至2016年12月13日聯網公司來函才確實知悉，故董事會並非故意疏忽，而是時間倉促以致本公司、廣祠公司、寧宣杭公司及宣廣公司未能及時就聯網服務訂立書面協議、本公司(根據本公告所披露的建議收費標準計算)亦無及時披露聯網服務條款及訂立相關年度上限，以致本公司未有及時遵守上市規則14A.34條、14A.35條及第14A.53條。

於本公告日期，聯網服務尚在並將會持續，但本公司、廣祠公司、寧宣杭公司及宣廣公司須待管委會落實聯網服務收費標準後方能就聯網服務分別訂立書面協議，聯網服務收費標準現時尚未能夠落實的主要原因為：

- (1) 聯網公司的管理工作雖於2016年9月1日起已由安徽省政府移交至安徽交控集團，但安排組織籌組管委會(以釐定交易相關服務費用及收費標準)的工作仍需

由安徽省政府具體負責指示執行；及

- (2) 聯網服務收費標準亦適用於安徽省境內所有收費高速公路經營主體，管委會完成籌組後仍需要該等經營主體洽商交易相關服務費用及收費標準。

本公司將盡快在管委會完成籌組並確認聯網服務收費標準後促使本公司、廣祠公司、寧宣杭公司及宣廣公司分別與聯網公司訂立書面協議，本公司並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作出所需公佈及(倘需要)就聯網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尋求本公司股獨立東批准。

根據以上建議收費基準，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聯網服務之條款及預計年度上限(經合併計算廣祠公司、寧宣杭公司及宣廣公司所分別取得的聯網服務)屬公平合理交易及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除未有及時訂立書面協議明確收費標準，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依據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決議通過自2016年9月1日起所發生的聯網服務之總代價將於聯網服務條款(包括收費基準)落實後才安排支付，喬傳福及陳大峰(作為安徽交控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以上議案中被視為有重大利害關係，於本公司就以上議案的董事會決議中迴避表決權利。

聯網服務涉及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持有、經營及開發安徽省境內外的收費高速公路及公路。

廣祠公司主要從事廣祠高速公路的建設、管理及經營。

寧宣杭公司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建設、設計、監理、收費、養護、管理、技術諮詢及廣告配套服務。

宣廣公司主要從事宜廣高速公路的建設、管理及經營。

聯網公司主營業務為於安徽省境內運營高速公路聯網收費路網。

定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批文」	指	《關於同意調整我省聯網收費管理體制的批覆》(皖政秘[2016]128號)
「安徽省政府」	指	中國安徽省政府
「聯繫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預計年度上限」	指	根據本公告所披露的聯網服務建議收費基準，截至2016年12月31日為止的四個月及2017年12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所發生的聯網服務之最高年度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祠公司」	指	宣城市廣祠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宣城市交通建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47%及44.53%的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委會」	指	根據批文，擬將組織籌組的安徽省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管理委員會
「寧宣杭公司」	指	安徽寧宣杭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宣城市交通建設有限公司及安徽交控集團分別持有51%、10%及39%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聯網公司」	指	安徽省高速公路聯網運營有限公司，為經安徽省交通運輸廳同意、安徽省財政廳批准組建的企業，自2016年9月1日起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聯網服務」	指	本公司、廣祠公司、寧宣杭公司及宣廣公司(作為服務使用人)不時向聯網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就其持有並經營的安徽省境內之收費高速公路(為清晰見，205國道天長段及寧淮高速公路天長段除外)取得的高速公路通行費清分結算服務、合作銀行承擔高速公路收費站現金通行費上門收款服務協調及高速公路ETC營運及客戶服務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移交協議」	指	安徽省交通運輸廳與安徽交控集團於2016年8月31日簽訂的全省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管理工作移交協議

「宣廣公司」 指 宣廣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宣城市交通建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55.47% 及 44.53% 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喬傳福、陳大峰、許振及謝新宇；非執行董事王秀峰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軍、楊棉之及江一帆。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